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75號

上　訴　人　曾00

輔　助　人　曾0麟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0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小字第46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是小額事件之第二審程序，兼具法律審及事實審之性質，此與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上訴，僅為事實審不同。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及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至同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既不準用，自不屬同法436條之24第2項所稱「違背法令」之情形。因此，當事人提起小額訴訟上訴，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如揭示所違背法令之條項或有關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即必須對於第一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始足當之。若僅抽象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或取捨證據不當，均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要之，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再者對於原審依法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認有違法情形（如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外，自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又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為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自幼即有發展遲緩，從小讀資源班，以特教生身分錄取大學，以超低學業成績畢業進入社會，導致訴外人沈0佳佳有機可乘，經法院或廠家寄發催繳通知單後，輔助人始亡羊補牢，經本院以114年度輔宣字第16號為輔助宣告裁定。上訴人自幼都是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辨識能力顯有不足人，於112年10月14日簽訂續約同意書時，辨識能力顯有不足，且係遭沈0佳詐騙，上訴人受詐騙已提出刑事告訴，原審認無民法第75條後段、同法第15條之2、第74條第1項、第75條之適用，且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裁定停止訴訟，即判命上訴人給付，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

㈡上訴人除112年10月14日辦理續約外，並於113年9月28日再次到門市店購買一支全新iPhone手機並搭配新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辦理手機門號均由被上訴人員工羅0翎所辦理，均留下深刻印象，羅0翎多次質疑上訴人購買之需求，羅妡翎知悉對上訴人受沈0佳詐欺，原審判決認被上訴人不可能知悉上訴人係受沈0佳詐騙始簽訂續約同意書，該判斷有違論理法則等語。

㈢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3.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查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依其上訴意旨足認為上訴無理由之情事，茲分述如下：

㈠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查：

1.按98年11月23日增訂施行民法第15條之1及第15條之2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人，於未受輔助宣告以前，其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各款所列重要法律行為之效力，尚無從擴張解釋適用民法第75條後段，亦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5條之2並準用民法第79條、第80條、第82條之規定。原審判決就此部分所為法律解釋，本院認無不當之處。

2.至於個案上，行為人於為意思表示時，是否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而有民法第75條但書之適用；及法律行為有無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情事，而有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則均屬個案紛爭而應於個案為判定之問題，查就本件而言：⑴上訴人自承係大學畢業並進入社會工作，足認上訴人係有一定之智識能力之人，而辦理手機使用則已成為現今一般人日常生活及工作所需，上訴人當可自行辦理。⑵上訴人固於114年4月17日經本院家事法庭以114年度輔宣字第16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惟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人簽署之續約同意書所示，上訴人早於112年10月14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租用本件行動電話服務，則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申請租用本件行動電話服務時，尚未經輔助宣告

確定，佐以上訴人亦未經任何醫療院所專業判斷認其於112年10月14日簽訂續約同意書時，係處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足認上訴人於112年10月14日簽訂續約同意書時，該續約約定已因兩造意思表示一致而有效成立。⑶上訴人本人係於112年10月14日前往被上訴人文心向上門市主動續約，自難認被上訴人有利用其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簽訂續約同意書之情事。況上訴人係藉支付電信服務費用以取得電信門號及電信線路之使用權，而被上訴人於契約關係存續中，須保持電信線路合於使用狀態，該續約同意書內容亦非顯失公平。⑷從而，本件原審認本件無民法第75條後段、第15條之2、第74條第1項、第75條規定之適用，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之處。

3. 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是當事人所提另案民刑訴訟是否影響本案訴訟之進行，係由法院依個案為審認後判斷是否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而非當然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故本院原審未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洵無不法之處。

4. 本件被上訴人係依112年10月14日由上訴人親辦之續約同意書為請求，續約當時係合法有效成立乙節，已見前述。對於其後113年9月28日上訴人再次購買一支全新iPhone手機並搭配新手機門號之情事，不論是否為真，顯無礙於112年10月14日由上訴人親辦之續約同意之成立生效；而113年9月28日當時店員羅0祤縱有質疑上訴人購買之需求，亦無從認定上訴人112年10月14日之續約行為係受第三人詐欺所為且被上訴人亦知悉該詐欺情事，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112年10月14日不可能知悉上訴人係受沈佳佳詐騙始簽訂續約同意書，該判斷並未違反論理法則。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依其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5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顏銀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施玉卿